

管理人声明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 本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除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外，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亦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业务条款

- ◆ 直销柜台每个交易日 15:00 之前受理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 之后受理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
- ◆ 申购款要求 T 日 15:00 前、认购款要求 T 日 17:00 前到账，如果客户是在 T 日规定时间之前划出、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账的，应于 T 日 15 点前向直销柜台发送相关划款凭证（以直销柜台收到划款凭证的时间为准）。
- ◆ 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 ◆ 如果申请金额或份额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因资金未按时到账或其它不符合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原因导致交易不成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 赎回资金将于自申请受理日起不超过七个工作日向投资人预留的银行帐户划出。发生巨额赎回时的处理程序请参看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公告。
- ◆ 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的确认为准。您可以在 T+2 日（自申请接受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莅临本直销柜台进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服中心电话查询。
- ◆ 未签署投资者风险提示函、未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或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但对认（申）购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投资行为未确认的，本公司将不予办理相关业务。

查询说明

- ◆ 业务所需资料请查询《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查询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下载专区”栏目或致电直销柜台。
- ◆ 业务办理流程请查询《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或致电直销柜台。
- ◆ 有关业务表格请在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栏目获取或致电直销柜台。
- ◆ 获取产品资料概要的途径：通过登录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或致电直销柜台。

认/申购划款，直销柜台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083651120100410001258	30329000051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1001550400050010194	10529003600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0124545	309290000107

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感谢您的支持，并欢迎您继续认购或申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

柜台邮箱：1@epf.com.cn

公司官网：www.epf.com.cn

客服热线：4008-202-888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 外滩金融中心 N3, 6 层	200010	021-80262466/80262481	021-80262482/80262468